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在 201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关联交易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半年度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_____

郑光远 _____

年 月 日